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能辉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56号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3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665,8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8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1,000,000.00元(不含税)，剩余应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为人民币4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67,665,800.00元，已于2021年8月1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路支行8110201014001338110银行账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5,069,254.86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包括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13,000,000.00元(其中公司前期已支付1,509,433.97元)、律师费(不含税)7,169,811.32元(其中公司前期已支付1,603,773.59元)、信息披露费(不含税)4,768,519.87元(其中公司前期已支付4,368.93元)、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不含

税)130,923.67元(其中公司前期已支付70,509.43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保荐费用(不含税)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1,596,54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53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886.59万元,2022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11,075.00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1,075.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11,371.0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累计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总额	180,909,308.99	311,665,8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1,490,566.10	70,069,254.86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41,596,545.1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8,865,934.04	132,519,285.64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157,798.23	4,633,347.58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3,710,607.08	113,710,607.08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710,607.08	113,710,607.08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9月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三家银行及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8月,因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338110	募集资金专户	96,746,016.7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618	募集资金专户	16,936,152.1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19007064496	募集资金专户	28,438.13	活期
合计	-	-	113,710,607.0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之附件。

（二）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14200022745	7天通知存款	7,500.00	通知存款	2021/9/26	2022/1/19	30.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3381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07773期	11,075.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1	2022/3/31	81.0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能辉科技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1478 号”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能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能辉科技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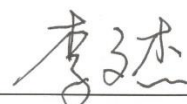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能辉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禹安



李文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5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6.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5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16,091.75	11,075.46	1,773.56	1,773.56	16.0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86.32	3,084.19	961.26	1,447.93	46.95%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3,151.77	10,030.44	10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978.07	24,159.65	5,886.59	13,251.93	54.8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3,978.07	24,159.65	5,886.59	13,251.93	54.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通过综合评估分析，根据具体情况，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所述； 2、其他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批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